

#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[2016]54号

##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 及公开工作的通知

南雄市交通运输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粤财办[2016]18 号文件精神,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了审核,现就有关批复及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对你单位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批复(详见附件)。
- 二、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,所有地市、县(市、区)须开展本地区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。

三、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是各部门。有门户网站的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,汇总集中公开信